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的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森林消防泵等消防器材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5kg级高扬程森林消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6人，营业收入为39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迷彩阻燃服、桔红阻燃服、充电电筒、腰带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森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油锯、风力灭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可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号工具、柴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义县裕利刀具厂，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喊话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力达电子器材厂，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立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8369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